## 八、預定施工方式

## 8.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

本案第一期已完工。本次變更配合分期分區,將原第二期分為第二、三期,有關各期各工項施工進度時程詳表8.1-1 施工順序與進度表、表8.1-2(2)~(3) 施工時程表。

表 8.1-1 施工順序與進度表

施工	工程項目	作業説明	施工期間	備註
順序				
1	臨時排水及防	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。臨時排	第二期:210天	
	災工程	水設施及臨時性滯洪沉砂池	第三期:180 天	
		施工		
2.	整地工程	平台整地工程由內往外、由	第二期:120天	
		高而低逐步開挖及回填	第三期:120天	
3	建築工程	水資中心等公用設施	第三期:420 天	
4	道路工程	道路主體工程	第二期: 90 天	
			第三期:150 天	
5	擋土工程	擋上牆施做	第二期:120天	
	X	Y	第三期: 90 天	
6	排水及滯洪沉	由內往外,排水溝順序施	第二期:120天	
	砂工程	工,集水井施工,滯洪沉砂		
		池及聯外排水設施施工	第三期:120 天	
7	植生工程	噴植草種、養護工作	第二期: 30 天	
			第二期: 60 天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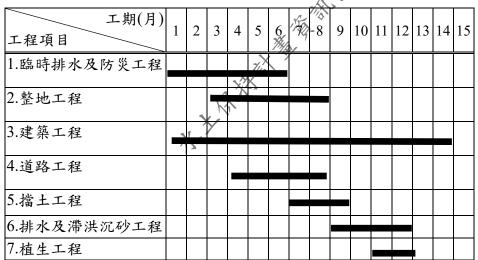
註:建築、道路工程非屬水土保持範圍。

表 8.1-2(2) 施工時程表(第二期)

工期(月)工程項目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1.臨時排水及防災工程															
2.整地工程		ı													
3.道路工程				•											
4.擋土工程					ı										
5.排水及滯洪沉砂工程															
6.植生工程									ı						

註:道路工程非屬水土保持範圍。

表 8.1-2(3) 施工時程表(第三期)



註:建築、道路工程非屬水土保持範圍。

## 8.2 預定施工期限

本案於111年10月取得水保施工許可證後隨即施工,本次變更分期後第二期預定施工期限約為10個月,第三期預定施工期限約為12個月, 其中各期屬水土保持部分依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204條,施工期限每期不得超過12個月,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故實際施工期限及施工天數以本計畫核准之施工期限為準。